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本文件已经我单位审核，请按此文件发布。

监管单位签字：



单位盖章：

业主单位签字：



单位盖章：

山丹县清泉镇城北村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 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单位公章）

代理机构：张掖市筑邦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二、评分标准	34
三、评标方法、评审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四、报价文件	53
五、施工组织设计	54
六、资格审查资料	60
七、项目管理机构	65
八、其他材料	67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68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应用资料	7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丹县清泉镇城北村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编号：SDJYA26050901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丹县清泉镇城北村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已由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山丹县清泉镇城北村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山组发[2025]74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市筑邦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分为壹个标段，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改造提升党群服务中心；
2. 新建农作物晾晒及仓储中心；
3. 新建农产品仓储库；
4. 新建生态观光特色采摘园；
5. 改造提升村委会文化广场；

2.2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2.4 建设地点：山丹县清泉镇城北村。

2.5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3.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相关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3.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3.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3.5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企业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便评标(评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

3.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全部



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8 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5月10日00时00分至2026年6月1日09时00分；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http://www.zhangye.gov.cn//ggzy/)。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09时00分（解密时间：10分钟）。

5.2 解密截止：2026年6月1日09时10分。

5.3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

七、联系方式

6.1 监管单位：中共山丹县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936-2917086

地址：山丹县清泉镇县府街路 36 号(统办 1 号楼)11 楼

6.2 招标单位：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山丹县清泉镇西大街

联 系 人：陈嘉静

联系电话：18794440157

6.3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筑邦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甘泉西街506号明源小区C1幢201商铺

联系人：王海娟、王雪梅

电话：17793655315、181936862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山丹县清泉镇人民政府 地 址：山丹县清泉镇西大街 联 系 人：陈嘉静 联系电话：187944401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张掖市筑邦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甘泉西街506号明源小区C1幢201商铺 联系人：王海娟、王雪梅 电话：17793655315、1819368624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丹县清泉镇城北村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山丹县清泉镇城北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2023年-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近3年（2023年-2025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贰

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相关部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经理须持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C证，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本项目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应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4、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2025年）财务会计报表或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会计报表，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5、信誉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企业信用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便评标(评审)委员会对关联企业进行核查，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平公开。



		<p>7、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8、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等内容的承诺书(由相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并放入投标文件。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p>(1)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p> <p>(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p> <p>(6)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p>(7)被责令停业的；</p> <p>(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9)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p>
1.9.	踏勘现场	<p>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实地条件、环境、不可预见情况等进行现场踏勘确认，详细了解该项目的实地地形</p>




		<p>等的特殊性，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报价、编制服务（设计）方案等提供参考依据，降低投标人投标风险。</p> <p>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或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11	分包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
2.2.2	澄清形式	<p>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p>
3.1.1	构成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3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4	招标控制价	<p>小写：4628200.29 元</p> <p>大写：肆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元贰角玖分</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标段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p>

		<p>项管理费、就餐、住宿、大灾、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施工工期的延长、政策性变动、重复性工作等情形)。若因投标人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发生增项或变更，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或追加任何费用，均含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受服务期限长短的影响，也不受项目建设拟定建设周期的影响，服务期限的延迟或缩短招标人不承担或追加或减少任何费用。因非投标人因素造成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p> <p>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及范围、市场竞争、设计及管理的难易程度、方案的重复修改、服务期限、工程造价、方案审查、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不要求</p> <p>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因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2025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年—2025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7.3 (4)	签字或者盖章 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7.3 (7)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及其他要求	1. 中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2. 中标单位同时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以 U 盘形式，内附 Word 版本、PDF 版本投标文件，以及软件版报价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10 分
4.2.2	投标文件的 递交	投标人需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内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 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解密时间为：10 分钟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 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开标程序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单位在投标时

		请务必使用生成该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登录。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进入开标大厅</p> <p>(3) 等待开标</p> <p>(4) 公布投标人</p> <p>(5) 查看投标人名单</p> <p>(6) 投标人解密</p> <p>(7) 批量导入</p> <p>(8) 唱标</p> <p>(9)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具体要求：</p> <p>1. 凡是拟参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网站注册（http://www.zhangye.gov.cn/ggzy/），并完善企业信息，方可进行网上报名、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入库操作参照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具体报名、下载文件、查询保证金参照网站“下载专区”栏目下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如信息有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2.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p>

	<p>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p> <p>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及时了解招标信息及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得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未固化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完整投标文件，开标时不予导入。</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p>1.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标书内所列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工地现场履约工作，直至工程完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场。</p> <p>2.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招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依据招标人与代理公司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用按项目总投资金额的2.0%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 <u>¥100000.00元</u>。</p> <p>3. 交易服务费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专家评审费用和项目场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单独支付给代理机构：</p> <p>4. 代理人完成全部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成交供应商将服务费全额支付给代理人，逾期按天收取1%的滞纳金，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p> 

11.2

1.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所有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记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 投标单位若需要相关前期资料，可联系发包方或代理机构获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除《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招标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澄清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澄清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文件；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其他材料；
- (9)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次招标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编制投标造价文件。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投标报价”的规范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并提供真实、完整的造价文件。

3.2.2 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若与施工图预算结果不同，应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调整方式做出解释。

3.2.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结果相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电汇或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按照市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重点任务落实方案〉的通知》（张发改法规（2023）6号）要求，从即日起，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投资项目停止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再开具投标电子保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纲要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直接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6)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下列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递交文件回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解密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第 4.2.1 项、第 4.2.2 项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任何一种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进入开标大厅
- (3) 等待开标
- (4) 公布投标人
- (5) 查看投标人名单
- (6) 投标人解密
- (7) 批量导入
- (8) 唱标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系统内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在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且招标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家。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年__月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项目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 2 章附件四格式在__年__月__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	只能有一个报价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上传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商务部分：9 分 技术部分：61 分
2.2.2	报价部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	<p>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 4 家时不去掉最高最低价，计算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p> <p>（1）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控制价者为废标；</p> <p>（2）不高于招标人最高控制价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p> <p>（3）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报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不包含 5 家）时，则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报价得分 (30 分)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30 分为基础分），</p> <p>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30 分为基础分），增减不足一个百分点时按一个百分点计算，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分/项)
一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 ≥ 5 家，按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去掉一个最低报价计算投标人平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人有效报价 < 5 家，则不用去最高、最低价直接进行平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按直线插入法保留小数两位，报价分扣完为止。	30
二	商务部分		9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总分不得超过 3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3
2	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得 6 分	6
三	技术部分		61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施工组织承包方案内容完整、严密、科学、合理、能针对工程特点及工期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的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0-1 分。	6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①施工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1-2 分。	12

		②对关键工序、复杂、重点环节提出的技术措施合理可行得 5-6 分，措施合理较为可行得 3-4 分，措施合理可行性较差得 1-2 分。	
3	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测设备：有满足工程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质量管理标准规范：有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的具体措施，科学合理者得 5-6 分，一般得 3-4 分，差得 1-2 分。	6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问题的措施，内容齐全得 3-4 分，不齐全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4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安全管理控制措施：针对本工程特点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可操作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针对本工程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有可靠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得 4 分，一般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7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方案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4
8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进度计划：有可行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有保障工程进度的具体可行措施，有保证各控制性工期和总工期具体措	5



		施，合理的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9	资源配置计划	<p>①设备配置计划：根据工作量，配备的设备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设备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②劳动力配备计划：根据工程量，配备的劳务数量能满足施工要求，且有备用劳务队伍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③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进度计划，资金安排合理，备用应急资金充足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6
10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出难点和特点，并有针对性的应对和保证措施，措施得当、方案合理得 5 分，一般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5

三、评标方法、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的工作。

（一）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招标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2、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业主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部分的评审必须由每个评委独立打分，以各自的观点进行判断其分值，不能集体协商评审，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总和的平均值汇总计算，评委审核签字确认。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组建评标专家库的政府部门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取消担任评标专家的资格，并予以处罚：

(1) 私下接触投标人；

(2) 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不能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5)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活动。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招标评审活动。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招投标法之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审核小组：由监督部门和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



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的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发包方）：

中标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元）（最终合同价以实际工



程结算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投标报价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文件格式及内容的编制，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甘肃省以及张掖市现行有关造价管理的法律、规章、文件、定额、标准、规定。

二、工程项目建设

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本次招标特别强调的工程项目建设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其他材料
-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项目，修补工程项目中的任何缺陷，工程项目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招标人规定	投标人承诺
1	工 期	90 日历天	
2	延误工期赔偿费金额	500 元/日历天	
3	延误工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格 1% 或 元	
4	赶工措施费	合同价格的 <u> </u> % 或 <u> </u> 元	
5	提前竣工奖	合同价格的 <u> </u> % 或 <u> </u> 元	
6	质量要求	合格	
7	达到自报质量要求（优良工程奖） 的质量经济奖	合同价格的 <u> </u> % 或 <u> </u> 元	
8	达不到自报质量要求的质量罚金	合同价格的 1%	

注：本附录中的 2、3、4、5、7、8 项费用不进入投标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合同中按投标书附录约定计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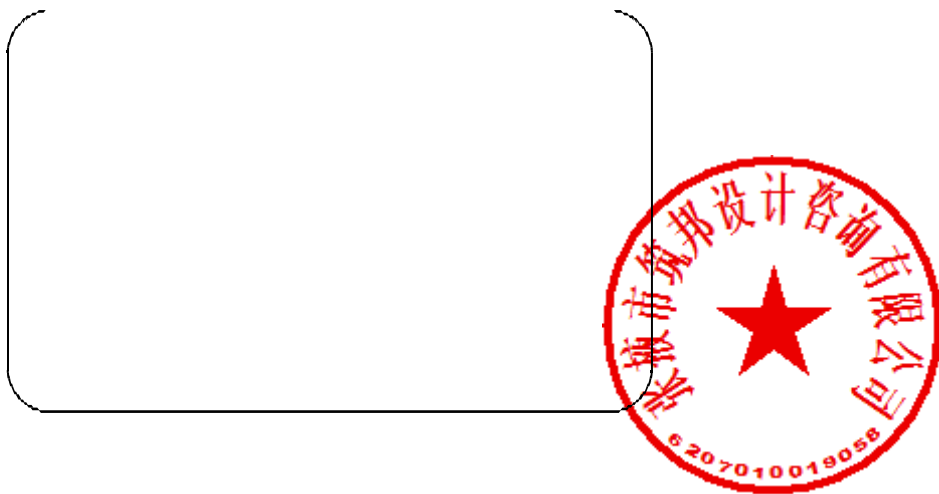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报价文件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招标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项目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项目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							
.....							
.....							
.....							
.....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或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及应用资料

